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6号）同意注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93,650,79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5.0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6,928,936.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3,071,058.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0日到位，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018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43,071,058.53元，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000,000,000.00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车型开发项目	742,545.00	500,000.00	500,000.00
2	AI智能化平台及智驾电动化系统开发项目	137,182.00	100,000.00	94,307.11
	合计	879,727.00	600,000.00	594,307.11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按上述要求投入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北汽新能源适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8）。2026年2月6日，公司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协议”），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金用途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10279000001470643
2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00000091188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投资金项目的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279000001470643/2000000911888，截至 2026年2月2日，专户余额为 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杨宇威、刘世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